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BL(XB)01-03-06-1、BL(XB)01-03-06-2 地块规划

划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BL(XB)01-03-06-1、BL(XB)01-03-06-2 地块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410-330206-04-01-74087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大榭安通管廊物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大榭安通管廊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工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2859 万元，本次招标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费用（限额设计）为 6640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包括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三条道路，道路全长约 2192m。其中规划一路西起规划二路，东至 AK0+895，长约 895m，标准段红线宽度 24m；规划二路南起现状港口路，北至预留码头地块，长约 597m，标准红线宽度 20-24m；规划三路南起规划 12m 支路，北至青峙塘堤顶道路，长约 700m，标准红线宽度 12-24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排水、其他综合管线、绿化、路灯等道路附属配套工程等。建设地点：位于甬江科创区戚家山街道，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青峙板块。

2.2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绿化、路灯等附属设施)及施工配合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后续服务工作等。

本次招标控制价 194.2368 万元（其中：设计费 161.2368 万元，勘察费 33 万元）。

2.3 勘察服务期限：总周期 90 日历天，其中：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6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或以下①和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承担设计任务；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市政或道桥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三）其他：/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杰瑞电子交易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16时30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9月18日09时0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通过“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工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7楼

联系人：姚飞英

电话：0574-8938404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515号（北仑金融大厦）2幢1211室

联系人：梁丽萍

电话：15857455418

监督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